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6〕172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6 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管理期内的第九批、第十批和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以下简称培养支持经费）：

（一）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落实“一带一路”、“互联网+”及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发展振兴规划，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解决其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和瓶颈问题需要资助的。

（二）围绕加快培育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性

---

服务业，做大做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七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全省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需要资助的。

（三）主持或主要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重大项目或高、新技术项目，急需购置小型仪器设备或工作经费短缺的。

（四）对本学科、专业的前沿课题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进行探索性研究，有可能取得重要成果需要资助的。

（五）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重大学术、技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因出版或发表需要资助的。

（六）参加国（境）内外重要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或赴国（境）外短期进修、进行合作研究，以及邀请国（境）内外专家来川工作等经费不足的。

（七）其他开展有发展前景的学术、技术工作需要资助的。

## **二、资助数量及经费用途**

2016年，全省培养支持经费拟资助项目100个，资助总金额600万元。培养支持经费按每年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予以资助，对周期较长的项目可连续资助，最长不超过3年，主要用于购置科研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出版学术专著、聘用助手、调研论证、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 **三、申报材料**

申请培养支持经费，需提供下列纸质和电子材料：

（一）申请培养支持经费的公函一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书》一式两份。

（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项目汇总表》一份。

上述相关表格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sc.hrss.gov.cn/>。

#### 四、申报要求

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省教育厅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8日，逾期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我厅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论证后，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

联系人：张强、季节；联系电话：028-86110025；电子邮箱：86115370@163.com。

